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監事變更  
及  
(3) 更換國內核數師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H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92%投票權之合共276,068,800股H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李健先生和彭作文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所有其他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276,068,800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	276,068,800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276,068,800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76,068,800 (100%)	0 (0%)
8.	考慮及批准重選馬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欣女士之薪酬（如有）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孟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孟雋女士之薪酬（如有）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韓萬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76,068,800 (100%)	0 (0%)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76,068,800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 1 至 10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 11 及 12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 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楊政良先生（「楊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韓萬金先生（「韓先生」）為新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韓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直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擬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確認放棄領取監事酬金。

韓先生，58 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彼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辦公室科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7 上海證券交易所）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82）天津代表處主任，天津港聯盟歐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二級專職董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已確認其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韓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歡迎新任監事的加入。

### 更換國內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國內核數師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華」）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 號）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完成後，本公司與中審華合作期限達相關規定所容許的最長期限。據此中審華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的職務，並且不會尋求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中審華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已議決在中審華退任後，建議委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興財光華」）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第 7 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中興財光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